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本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修訂及採納）

1. 組成

- 1.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成立名為審核委員會之委員會。
- 1.2 本職權範圍由董事會提出，並經委員會採納。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最少人數為3名。成員須經董事會委任。所有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公司不時的前合夥人自不再(a)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或(b)擁有該核數公司任何財務利益（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2.3 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董事會委任。
- 2.4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3. 出席會議

- 3.1 本公司財務總監及相關賬目管理人員一般須出席會議。董事會其他成員亦有權出席。然而，委員會每年須在執行董事成員（財務總監除外）不在場之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4. 會議次數及議程

- 4.1 委員會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委員會主席或外部核數師或委員會如認為必要，均可要求召開額外會議。
- 4.2 委員會每次會議須有至少一名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親自或以電話或任何電子方式出席。

5. 權限

- 5.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獲授權要求任何僱員提供其需要的任何資料，所有僱員均須配合委員會提出之任何要求。
- 5.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必要時，獲取外部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徵求具有相關經驗及專長之外部人士出席會議。
- 5.3 倘董事會不認同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的意見，委員會會安排於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闡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 5.4 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責。

6. 責任

- 6.1 委員會須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匯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外聘及內部審核事宜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事宜等職責充當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
- 6.2 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對財務匯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以及外聘及內部審核工作達到滿意的水平。

7. 職責、權力及功能

委員會須：

- 7.1 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任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7.2 與集團的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檢討集團有關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政策及程序是否足夠以及在提交董事會批署前審閱任何董事擬載於年度賬目內的聲明；
- 7.3 熟識集團編制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財務匯報原則及常規；
- 7.4 於開始審核工作前審視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外聘審核的範疇，包括聘任書。委員會應明白外聘核數師釐定其審核範疇時所考慮的因素。外聘核數費用每年由管理層商討並提交委員會審議及批准；
- 7.5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7.6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年度、季度及中期財務報告，特別檢視：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
 - (iii) 因審核所導致的重大賬目調整；
 - (iv) 有關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及審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7.7 就上述7.6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必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磋商，而委員會必須與外聘核數師每年會面至少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必須審慎考慮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7.8 評估外聘核數師從管理層所得到的配合，包括有否獲得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記錄、數據及資料；取得管理層對有關外聘核數師回應集團需要的意見；查詢外聘核數師曾否與管理層有任何意見分歧，以致若無法圓滿解決會導致外聘核數師就集團的財務報表發出具保留意見的報告；

7.9 每年要求外聘核數師提供就其維持獨立性及監察是否遵守相關規定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的資料，包括提供非審核服務及審核工作所涉及的合夥人及僱員的輪任要求；

7.10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所引申的任何建議（如有需要可在無管理層參與的情況下進行）；審閱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草稿，以及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問題（包括管理層對所提出各點的回應）；

7.11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作出及時回應；

7.12 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範疇、效能及結果，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互相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足夠資源並於集團內有恰當地位；

7.13 檢討財務監控，以及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7.14 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疇及質素，以及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確保系統有效，包括所需資源、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相關僱員的培訓計劃及預算開支是否足夠；

7.15 履行上述職責時知會董事會任何重大進展；

- 7.16 向董事會就委員會的職責建議任何合適的延伸或變更；
- 7.17 就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或不合規情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審查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7.18 檢討可讓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當情況在保密情況下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須確保公司有合適安排以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7.19 作為主要代表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7.20 向董事會匯報上述事宜；及
- 7.21 考慮董事會提出的其他議題。

8. 報告程序

- 8.1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呈交一份載列年內委員會的工作及審議結果的報告。